



宁波市基金会 法人治理指引

宁波市民政局

宁波市社会组织促进会

2024年

目 录

4.1 章程	1
4.2 理事会	1
4.3 监事会	5
4.4 执行机构	7
4.5 分支（代表）机构	8
4.6 财务管理	9
4.7 信息公开	12
4.8 内部制度	14
4.9 专项基金	14
基金会（慈善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16
宁波市基金会网上办理网址汇总（浙江政务网）	26

4.1 章程

章程是基金会内部运作和开展活动的基本准则。

4.1.1 章程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总则（名称、性质、宗旨、住所等）；
- (2) 业务范围；
- (3) 组织机构、负责人；
- (4)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 (5)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 (6) 章程修改；
- (7) 党组织建设；
- (8) 附则；
- (9)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1.2 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十五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4.2 理事会

4.2.1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人数由基金会章程规定为 5 人至 25 人，且人数应为奇数。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其他基金会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4.2.2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修改章程；
- (2)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5)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7)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9)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4.2.3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

召集和主持。

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4.2.4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1) 章程的修改；
-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者终止；
- (5) 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4.2.5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4.2.6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4.2.7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
- (2) 出席理事和列席人员名单；
- (3) 会议议程；
- (4) 理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4.2.8 理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3)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4)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5)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4.2.9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1)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2)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基金会党组织、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3)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

(4)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2.10 理事任期由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5 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4.2.11 发起设立基金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理事会担任理事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4.2.12 理事的权力和义务：

(1)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3) 参加本基金会的活动；

(4)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5) 维护本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6) 完成基金会交办的工作，参与决策不当致使本基金会财产受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7)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2.13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的利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2) 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3) 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合法权益的活动。

4.2.14 基金会设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理事长是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

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对于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4.2.15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2)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年数由章程规定，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4.2.16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本条适用于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由境外人士担任的基金会。】

4.2.17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等。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3)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5)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6)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7) 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8) 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9) 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4.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2)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3)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4)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4.2.19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4.3 监事会

4.3.1 监事会是基金会的监督机构。基金会必须设监事会,并设监事长 1 名,且监事会人数为奇数。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4.3.2 监事会的职权:

(1) 对基金会负责人执行基金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基金会章程或者理事会决议的基金会负责人提出罢免的建议;

(2) 当基金会负责人的行为损害基金会的利益时,要求基金会负责人予以纠正;

(3) 在理事会不履行规定的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职责时,提议召集和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

(4) 监督理事会履行信息公开责任;

(5) 每年检查财务报表,对公益项目实施情况实行全程监督。

4.3.3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4.3.4 监事会会议一般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做出决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3.5 监事会的决议事项应当做出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及记录

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可以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些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并向全体理事公开。

4.3.6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理事长、秘书长或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3.7 监事应当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缺席的监事，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的，可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4.3.8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1)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2)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3)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4.3.9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监事的任职条件。监事应当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保护基金会资产的利益和相关者利益的能力。

4.3.10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4.3.11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1)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2)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4.3.12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遵守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合法权益；

(2)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

果；

(4) 代表监事会向理事会、主要捐赠人或公众发布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5) 签署监事会的决议和建议；

(6) 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4.4 执行机构

4.4.1 基金会可根据需要设立秘书处，属理事会日常工作执行机构，对理事会制定的具体决策和项目组织实施，直接对理事会负责。

4.4.2 秘书长是执行机构的负责人。

秘书长负责处理秘书处日常工作。秘书长作为执行机构负责人，应为专职。专职秘书长薪酬待遇由理事会议定。秘书长辞职或免职应由理事会投票表决。

4.4.3 秘书处行使下列职权：

(1) 根据理事长指示及理事会决议，具体筹备理事会会议和运营其它公益活动；

(2) 妥善保管基金会有关的档案材料；

(3) 处理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长其他职权请参照 4.2.17。

4.4.4 基金会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秘书长的任职条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2)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4.5 秘书长实行选任制，为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执行秘书长，其具体产生办法应在基金会章程中明确规定。

4.4.6 选任制秘书长任期一般与理事成员任期相同。聘任制执行秘书长聘期可由理事会决定，可以连聘连任。

4.4.7 基金会应设专职工作人员。

4.4.8 基金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

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基本养老、医疗和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离退休制度，按照国家和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

退（离）休领导干部兼职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基金会兼职不得领取报酬，也不得享受相应的保险待遇。

4.4.9 基金会建立规范的人事管理制度。组织专职人员参加各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专职人员的工作水平。

4.5 分支（代表）机构

4.5.1 基金会分支机构，是为开展业务活动的需要，按照业务范围科学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业务活动的内部机构。

基金会代表机构，是在会址以外某行政区域设置的代表该基金会从事活动、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机构。

分支（代表）机构在基金会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理事会负责。

4.5.2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根据所属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任务和业务范围的需要设置，并有明确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管理办法和组织机构等。

4.5.3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名称应冠以所属基金会的名称，分支机构可以设为委员会等，代表机构可以设为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

4.5.4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 （1）由基金会秘书处提出设立分支（代表）机构的具体方案；
- （2）将具体方案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
- （3）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5.5 各分支（代表）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活动的法律责任由所属基金会承担。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日常工作可由基金会秘书处指导。各分支（代表）机构每年应定期向所属基金会秘书处报送半年及年度工作总结和翌年工作计划。遇有特殊情况应随时报送。

各分支（代表）机构开展重大公益性活动，应经理事会审批后方可开展，必要时所属基金会可派人参与。

以各分支（代表）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的，应经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审核，经批准后发布。

4.5.6 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再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4.5.7 各分支（代表）机构应依据所属基金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分支（代表）机构工作规则，报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4.5.8 各分支（代表）机构可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非专职负责人。

4.5.9 各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可行使以下职权：

（1）主持本分支（代表）机构的各类会议，组织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计划、年度工作总结；

（2）组织实施本分支（代表）机构的会议决议及工作计划；

（3）向所属基金会理事会汇报工作，向本分支（代表）机构委员通报情况；

（4）完成所属基金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5.10 各分支（代表）机构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损害基金会声誉的，所属基金会除责令其改正外，视情节严重情况可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撤换主要负责人等措施。

4.5.11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变更及撤销须经理事会批准并形成决议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对外公布。

4.5.12 各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置、变更及注销的相关工作由所属基金会秘书处办理。

4.6 财务管理

4.6.1 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4.6.2 基金会接受捐赠、提供资助应当确保公益性，不得损害捐赠人、受益人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4.6.3 基金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4.6.4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开展公益项目，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基金会不得接收、使用附加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条件的资金。

4.6.5 基金会联合其他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接收的捐赠财产应当进入基金会账户。

4.6.6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

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捐赠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用途、交付时间等内容。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捐赠财产，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如果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同意。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确保公益性。附加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和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不应确认为公益捐赠，不得开具捐赠票据。不得在接受的公益捐赠中提取回扣返还捐赠人或帮助筹集捐赠的个人或组织。

4.6.7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接受因受地震、洪涝、火灾等突发性重大赈灾捐赠，必须专款专用。对于指定用于救助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受赠财产，用于应急的应当在应急期结束前使用完毕；用于灾后重建的应当在重建期结束前使用完毕。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接受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捐赠物品时，应当确保物品在到达最终受益人时仍处于保质期内且具有使用价值。基金会接受企业捐赠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要求企业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明或者产品合格证，以及受赠物品的品名、规格、种类、数量等相关资料。

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使用完毕的受赠财产，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可在取得捐赠人同意或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后，将受赠财产用于与原公益目的相近似的目的。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4.6.8 基金会等慈善组织接受捐赠的财产，必须用于资助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和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4.6.9 基金会接受的捐赠款项和实物没有登记入账前不能进行公益运作。

4.6.10 基金会不得资助任何组织、个人从事危害社会稳定的活动；不得资助、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资助以营利为目的开展的活动，不得向单位和个人直接提供与公益活动无关的借款；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抵押。

4.6.11 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要签订资助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等。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支出，要提交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形成决议。

4.6.12 基金会重大资助项目，开展前必须要履行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出具可行性报告（包括前期调研情况、资助背景、公益内容、预算、时限、合作单位等）。

4.6.13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和增值。

基金会投资获取的增值资金，应当按其章程的规定用于资助符合业务范围的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4.6.14 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活动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基金会进行保值增值应当遵守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符合基金会的宗旨，维护基金会的信誉，遵守与捐赠人和受助人的约定，保证公益支出的实现；

（2）基金会可用于保值增值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在保值增值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3）基金会进行委托投资，应当委托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进行。

4.6.15 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用于公益目的；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该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4.6.16 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4.6.17 基金会财务要强化统一核算。基金会发生的各项经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

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基金会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基金会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基金会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4.6.18 基金会可设财务负责人，并配备或聘请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没有条件设立会计机构或配备财会人员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会计不得兼任出纳，

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

会计负责成本费用核算、资金收支的审核、登记总账、编制财务预算、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管理等工作；出纳负责资金的收付、往来款项结算、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固定资产管理、会计电算化等工作。

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4.6.19 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4.6.20 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4.6.21 基金会应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监事）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基金会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基金会应当予以配合。

4.6.22 基金会的财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4.6.23 基金会换届应进行财务审计，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的离任审计由登记管理机关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4.6.24 基金会注销或撤销，应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清理资产和债权、债务。

4.6.25 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购买政府服务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

4.7 信息公开

4.7.1 基金会信息公开是指将其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等反映自身运作状态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向服务对象、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公开的行为。

信息公开应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公开的信息包括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自愿公开的信息。

4.7.2 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1)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 经核准的章程；

(3)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包括基金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党建情况、涉外活动情况、信息公开情况、内部制度建设情况、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和分支机构设立情况、财务情况、公益活动情况、工作总结，以及财务会计报告等。

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

(4)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信息。包括活动名称、活动地域、活动起止时间、捐赠人权利义务、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募集款物的用途、募集款物的详细使用计划、成本预算、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募捐活动的方式（义演、义卖或是其他）、募捐款物数额、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

公募基金会（事先）应当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事中）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应当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事后）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当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

(5)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信息。（事先）应当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事中）评审结束后，应当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事后）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应当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同时公布评估结果。

(6) 基金会为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接受的公益捐赠信息。包括捐赠收入、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与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的各项直接运行费用等。在捐赠收入中列支了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还应当公布列支的情况。项目运行周期大于3个月的，每3个月公示1次。所有项目应当在项目结束后进行全面公示。

(7) 基金会关联方信息。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或者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

4.7.3 基金会自愿公开的信息是指基金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情况，按照章程、内部制度等行为规范，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4.7.4 基金会应当以便于公众获取或了解为原则，选择报刊、广

播、电视、网络等对社会公开信息。信息公开的范围应当能够覆盖本基金会的活动地域。

基金会应当公开的信息可通过登记管理机关官方网站、本单位网站、内部刊物以及与服务对象、捐赠人约定的其他方式对其公开信息。

基金会的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或章程摘要）、收费许可证、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应当在其住所的醒目位置，以上墙方式，向社会公开。

4.7.5 基金会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要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妥善保管。

4.7.6 基金会不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失信信息纳入征信系统。

4.8 内部制度

4.8.1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制度，将所有分支（代表）机构、专项基金以及各项业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

4.8.2 基金会应当在内部制度中对下列问题做出规定：

（1）各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基金会总支出的比例；

（2）开展公益项目所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的支付标准、列支原则、审批程序，以及占该项目总支出的比例；

（3）资产管理和处置的原则、风险控制机制、审批程序，以及用于投资的资产占基金会总资产的比例。

4.8.3 基金会的内部制度，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或者本组织网站等其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的媒体上予以公开。

4.9 专项基金

4.9.1 基金会专项基金接受基金会统一管理，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4.9.2 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责任、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

4.9.3 基金会要监督专项基金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未经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同意，不得以其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

4.9.4 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专项基金管理制度，对专项基金的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对专项基金的人员实施严格管理。基金会应当根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一般不超过该专项基金年度总支出的10%。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本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专项基金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4.9.5 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信息公开，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基金会应当按照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通过年度工作报告和其他方式就专项基金的情况进行报告、接受监管。

4.9.6 基金会应当定期对下设专项基金进行清理整顿，对于长期不开展活动、管理不善的专项基金要及时督促整改，必要时应当予以终止。专项基金终止的，基金会应当做好后续事宜，妥善处理剩余财产，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会（慈善组织）章程示范文本

说 明

一、根据 2004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颁布的《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范式。

二、基金会章程范式，旨在为基金会制定章程提供范例。

三、基金会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章程范式中列全部条款，可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补充。

四、“【 】”内文字为制定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_____基金会。【基金会命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_____【公募或非公募或已取得公募资格】基金会。

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是：_____。【公募基金会】

第三条 本基金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本基金会的宗旨：_____。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来源于_____。

第五条 本基金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聚焦规范提升，加强风险防范，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_____，党建工作机构是_____，业务主管单位是_____。本基金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住所_____。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必须具体、明确】

（一）_____；

（二）_____；

(三) _____;
.....。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_____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_____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会理事人数不少于5人，且不多于25人。理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5年。〕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 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基金会党组织、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用私人财产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应注明：相互间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总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其他基金会应注明：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章程；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

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_____次〔至少 2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四)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_____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3 名以上监事可设监事会。〕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 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 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 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 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 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二)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三) 身体健康, 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 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 自该基金会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五条 担任本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本条适用于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由境外人士担任的基金会。〕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本款适用于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本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理事长的其他职权和秘书长的职权从以下选项中确定，理事长和秘书长的职权不能重叠，基金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细化或进行补充：

- ①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②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③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④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⑤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⑥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⑦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⑧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⑨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 ⑩……。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为_____〔公募或非公募或已取得公募资格〕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_____；
- (二) _____；
- (三) _____；
- ……。

〔可选项：组织募捐的收入（公募基金会可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投资收益；其他合法收入等。非公募基金会可以注明提供主要捐赠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体姓名或名称。〕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非公募基金会无此项〕、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本条适用于公募基金会。〕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本基金会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基金会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是指：

(一) _____；

(二) _____；

(三) _____；

.....。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适用于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 8%。〔适用于非公募基金会。〕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

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本基金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加强对本基金会主要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应当合理设计慈善项目，符合本基金会宗旨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优化实施流程，降低运行成本，提高慈善财产使用效益。

本基金会建立健全慈善项目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对慈善项目的立项、审查、执行、控制、评估、反馈等环节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要求，设立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本基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慈善受益人。本基金会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作为受益人。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应当由理事会表决通过，且同意的人数不得低于到会理事人数的2/3。

本基金会的重大慈善项目包括：

- (一) 年度慈善项目计划；
- (二) 超过_____万元的慈善项目；

.....

本基金会开展重大慈善项目之前，应当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报备。

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遵守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捐赠

协议专款专用。

慈善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接受社会监督。

本基金会要加强慈善项目档案管理，保存慈善项目的完整信息，做好慈善项目的建档归档工作。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
- ……（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无业务主管单位的为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_____；
- （二）_____；
- （三）_____；
- ……。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应当按照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转给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

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十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基金会党组织负责人，一般由本基金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如需要由其他同志担任的，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

第五十五条 探索建立开放式党组织和党小组，对党员有3名以上，但能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员不足3名的，建立功能型、拓展型党组织。

第五十六条 本基金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本基金会党组织意见；本基金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基金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五十八条 本基金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五十九条 本基金会支持党组织对本基金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章程经×年×月×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宁波市基金会网上办理网址汇总 (浙江政务网)

基金会

名称变更、业务范围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变更、原始基金数额变更、住所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8e31002a-f06b-4640-8e48-95ed088ed9c2>

章程核准

<https://www.zjzfwf.gov.cn/zjservice/item/detail/index.do?localInnerCode=ee91f71b-f544-47fc-9be4-5ba06407a73>